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5號

原告 王春菊
訴訟代理人 蘇維國律師
李宗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08元（利息請求俟日後補正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後，另予核定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宜霈